策划\支持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C_20261016_03551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共镇平县委宣传部

联系人：胡少佳

联系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府前街 10 号镇平县委宣传部

联系电话：18637779817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杨

联系地址：郑州市玉凤路 226 号

联系电话：0371-659317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相互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镇平玉文化产业全媒体策划\支持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指定的活动，提供策划\支持服务事宜。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要求完成线上线下活动策划、实施、宣传推介等相关事项。

二、活动概况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GK-2026-35

项目名称：中共镇平县委宣传部镇平县玉文化产业宣传推介服务项目

服务形式：围绕镇平县玉文化产业策划并制作适合网络传播的文字、图片、视频内容。

服务时间：【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服务内容及单价：

1. 人民网河南频道抖音资源位 35000 元/条

2. 人民网河南频道微博资源位 30000 元/条

3. 人民网河南频道视频号资源位 35000 元/条

4. 视频制作服务 50000 元/条

三、合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作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活动策划服务费用，本合同暂估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圆整（¥400000.00 元），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发生、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服务内容据实结算，结算总额不超过 400000.00 元

2. 支付方式

甲方在 【2026】 年【12】 月 【31】 日之前，将此款项电汇至乙方账户：

户名：【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号：【35050188000018083】

汇款用途：【策划服务费】

3. 第一期预付款(50%)：框架协议签订后乙方提供合规发票，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 50%。

第二期进度款（45%）：项目启动实施满 1 个月，乙方完成阶段性宣传任务，提交宣传成果台账及合规发票，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总金额 45%。

第三期尾款（5%）：服务期满，全部服务内容完成，甲方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 5%尾款。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保证委托乙方服务的活动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由甲方确定本合同的基本性质及服务目的，并提出具体服务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执行工作进行指导。

2. 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提前向乙方告知活动方案，并积极听取乙方的意见及建议。根据合作内容执行的实际需要，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行策划工作执行所需的广告资源的分配情况、项目进度情况、相关设计稿以及所需的其他信息及资料，同时对其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因甲方所提供内容产生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侵犯著作权、人身权所导致的民事责任，以及遭受行政机关处罚所导致的行政责任。

3. 甲方应享有为乙方所提供的文字、图片及视频等内容的著作权，或甲方已获得作者

授权，且不侵犯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利。若甲方获得作者授权，甲方应根据乙方需要，随时可以提供授权书原件和作者的身份证明。如需乙方从甲方指定的媒体、官方网站获取转载内容时，甲方应具有相关权利。

4.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业务流程和工作模式，及时审核乙方提供的活动策划方案、活动计划等。对于乙方交付的活动方案、计划等，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调整意见，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但因甲方调整造成活动执行时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 若甲方使用乙方场地，甲方应遵守乙方有关场地适用的管理规定，若有违反，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在甲、乙双方约定期间内，乙方应提供具有符合甲方活动要求的人力、资源完成宣传活动各项工作，乙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的合理指导，根据甲方合理要求及实际情况，对有合作内容的执行方案进行及时地调整。

2. 乙方应根据本次活动的情况与甲方进行必要的业务交流，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并不定期向甲方汇报活动进展情况。就甲方提供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字、图片、视频，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存在侵权情况的，乙方可及时通知甲方进行修改或更换。如甲方不及时处理，则乙方有权暂停服务。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乙方保证为甲方服务所设计/形成/策划的文字、图片、活动方案的质量及合法性。

五、权利归属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策划方案、解决方案等成果和阶段性成果的著作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在对内汇报、研究以及对外宣传范围内可以合理使用。

六、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不得泄露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和对方关联单位的任何信息及未实施的策划内容。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七、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本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如遇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告知该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失将由知情方负责。

2. 公认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顺利进行。

2.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正当行使权利，积极履行义务。如因一方违约（包括迟延履行、履行不当、拒绝履行）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本合同中提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守约方为证实违约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守约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用等。

3.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且甲方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千分之一】违约金，如甲方迟延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照正常收费标准向乙方补齐服务费用，同时，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4.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所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同时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甲方所提供的内容侵权情节严重，给乙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2）甲方及甲方的工作人员以人民日报或人民日报编辑、记者和工作人员名义，对外开展或参加任何活动的；

（3）甲方及甲方的工作人员以“人民网”、“人民网 xx 频道”名义或“人民网”工作人员的名义对外开展或参加规定业务范围以外的任何活动的。

5.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 对于合同生效前，双方基于本合同目的已实际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受本合同约束。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具有同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为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项目的服务内容、执行验收、合作金额，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5.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中共镇平县委宣传部

代表签字：谭亚飞

盖章：

日期：2026年10月12日

乙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魏炳锋

盖章：

日期：2026年10月12日